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一、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GPU服务器作为租赁物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与清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85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54个月。

合同约定：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未达到相关条件，则清控租赁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本条款涉及的经营业绩约定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仅为公司与清控租赁的协议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允松先生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允松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清控租赁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将以此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租赁物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予清控租赁，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清控租赁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U54486
-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19 号 E2-206 室
- 5.法定代表人：任献军
- 6.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清控租赁的股东为山西天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清控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与清控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清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租赁物：GPU 服务器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合同融资总额为 1,850 万元。

5.租赁期限：54 个月。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